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东营市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，东营开发区分局、东营港开发区住房城建管理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指导和加快推进东营市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的应用，提高我市建筑业的信息化应用水平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加快推进东营市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0年8月10日

关于加快推进东营市建筑信息模型(BIM) 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

为推进全市住建领域新旧动能转换，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建质函〔2015〕159号）和山东省住建厅《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建发〔2016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，以下简称“BIM”）技术在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项目管理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的集成应用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，促进我市建筑业提质增效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创新、协调，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，以工程建设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为依据，以市场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，以信息技术为手段，以提升城乡建设水平为目标，坚持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相结合，在建筑领域普及推广和深化应用 BIM 技术，提高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各责任主体和参与方的工作效能，保障工程建设优质、安全、环保、节能，促进建筑业向绿色化、信息化和工业化转型升

级，为我市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。以市场为导向、企业为主体，通过政策和标准引导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积极构建 BIM 技术应用激励机制，培育有利于新技术应用发展的良好环境。充分发挥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咨询和社会组织等单位的市场主体作用，提高 BIM 技术研发和应用水平。

坚持统筹推进与示范引领相结合。根据我市建设市场发展现状，试点示范和普及应用相结合，积极培育 BIM 技术应用的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，总结成功经验，带动建筑企业向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发展，以点带面分步骤有序推动 BIM 技术应用普及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推动 BIM 技术在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项目管理、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全方位应用。分阶段、分步骤推进 BIM 技术试点和推广应用。引导建设参与各方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，提升建设、工程总承包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咨询等企业 BIM 技术应用能力。到 2020 年底，我市建筑行业甲级设计单位以及特级、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、项目管理、咨询服务等单位普遍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，审图机构具备应用 BIM 技术审查能力，建立相应技术团队并能够协同工作。自 2021 年开始，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技术复杂、管理协

同要求高的、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大型建筑和市政工程要全部应用 BIM 技术，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、绿色智慧住宅鼓励采用 BIM 技术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 BIM 技术应用试点示范。鼓励各县区（开发区）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、市政道路、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作为示范工程，从建筑方案、施工图设计开始，应用 BIM 技术，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，逐步探索和拓展 BIM 技术，提升设计和工程质量，提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，降低成本、缩短工期。

（二）推动 BIM 技术多领域应用。发挥 BIM 在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等方面综合优势，向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，促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。研究建立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要求的 BIM 技术应用体系和标准构件模型族库，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质量和效率。提高 BIM 技术在绿色建筑方面的模拟分析水平，实现节约资源、环境保护等。加强 BIM 技术在建设工程 QC 成果、施工工法、科研教学成果的技术水平，推动 BIM 技术在建筑工程量计算方面的全面应用，实现精确计量、精确计价。鼓励装配式构件生产企业利用 BIM 技术参加 QC、工法评选等活动。

（三）发挥市 BIM 联盟的服务平台作用。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联盟要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，了解行业企业需求，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，在主管部门的支

持和领导下，积极开展 BIM 技术宣贯、课题研究、应用信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工作，加大 BIM 技术应用宣传力度，开展 BIM 技术应用竞赛、评选等活动，促进全行业提升 BIM 技术应用能力，将东营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联盟打造成东营市 BIM 技术的成员组织协调中心和专家人才培育基地。

（四）转变政府监管模式。建立基于应用 BIM 技术的工程项目招投标、初步设计审查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许可、质量监督、工程验收、档案归档等环节的监管方式和工作制度，实现企业与政府平台的互联互通。结合 BIM 技术中的纠错、审核和追溯等功能、探索简化设计审查、工程验收、档案留存等工程审批程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（开发区）住建部门要明确目标，强化措施，统筹推进 BIM 技术应用工作；要积极组织开展技术研究、咨询论证和技术交流，推动资源的共享与深化应用，对 BIM 技术应用情况进行跟踪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 BIM 技术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完善应用激励政策。开展 BIM 技术应用评价。在申报市级以上的各类评优评奖项目时，凡应用 BIM 技术的，给予加分并优先推荐。对推动 BIM 技术应用的相关开发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企业和相关人员在诚信评价中给予加分。鼓励有条件的县区（开发区）对采用 BIM 技术并创省优以上的项目进行资金奖励。

（三）强化专业人才培养。建立全市 BIM 技术专家库，开展基础性技术研究、咨询、论证、培训等工作，加强人才培养，支持企业 and 大专院校建立市场化的 BIM 技术培训教育体系，提高专业人才数量和技术应用能力。

（四）加大交流宣传力度。组织开展项目之间和企业之间 BIM 技术应用交流与合作，分享 BIM 技术应用成果。及时总结和推广运用 BIM 技术示范项目的成功经验，形成示范效应。采用多种形式，积极普及 BIM 技术知识，大力宣传 BIM 技术有关政策、标准和应用情况，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，营造 BIM 技术应用的良好氛围。